**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的有关规定，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相关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及指数信息查询途径将于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taiping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